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冀财资〔2020〕9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国资监管部门，
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支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9〕28号）、《河

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冀国企剥离专项小组〔2019〕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补助资金),对各市县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包括原中央下放企业,下同)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给予适当补助。

二、财政补助资金金额按照各市县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完成时间等因素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县应分配财政补助资金金额=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

(一)接收退休人员数量是指各市政府及辖区街道、办事处处于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不包括已故退休人员)。对2020年底前未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不予补助。

(二)按照“奖补结合”原则,补助标准分两档。2020年9月底前完成接收任务,并于2020年10月20日前提交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接收任务,并于2021年1月20日前提交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

三、省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

予各市县补助（不再考虑 2020 年之后新接收的退休人员和退休人员减少等因素）。

四、各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将财政补助资金和各地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不足部分由地方自行承担。要将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及市县（区）所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包括 2020 年之后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

五、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预拨补助资金情况，参照各市县应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预拨部分 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

六、各市县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事档案（包括已故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

（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交地方管理；

（三）管理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

七、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报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纸制和电子文档）。申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申请汇总表（附件 1、2）、申请明细表电子版（附件 3、4）以及相关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包括：本地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基

本情况（其中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单独说明），地方接收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地方提供管理服务情况，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等内容。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属地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的人事档案交接协议、档案交接清册等），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交地方管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后，企业与属地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字确认的党员组织关系交接清册等），管理服务移交地方政府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属地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的社区管理服务交接协议、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交接清册等），相关企业属于中央企业、原中央下放企业或省属企业的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省国资委在收到各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对各市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接收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情况，其中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单独说明；任务完成时间等）提出审核意见，填写资金审核表（附件 5），报送省财政厅。

九、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县报送的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和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审核意见，按照各市县接收并实施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及工作完成时间，核定 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金额。2021

年根据资金预拨情况进行清算。

十、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监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各市县国资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管理工作。

- 附件：1.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2.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3.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4.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审核表



